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**准考证由考生自行通过
报名网站自行打印。**

2. 身份证丢失的处理办法

身份证丢失，务必在开考前办理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，或加盖公安机关公章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。

3. **考生参加考试进出考场区域时要注意观察线路指示牌，注意安全，避免发生拥挤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。**

考生进出考场的路线如下：

(1) 考生须从工程训练中心门口的测温棚进入考试区域，从3号实验楼进门后走中间的楼梯上楼进考场。

(2) 在每一场考试结束前，禁止进入考试楼层。参加下一场考试的考生，应在考试楼层楼梯口以下耐心等待，待前一场考试的考生离开后，有序上考试楼层进入考场。

(3) 每一场考试结束时，离场考生禁止从中间的楼梯下楼，须从两边的楼梯下楼并从一楼两边的侧门离开考场区域。

4. 考生应在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交验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人脸识别，同时由监考教师决定考试的考试机号。

5. 考生提前5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不符合，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。考生信息以报名库和考生签字的《考生报名登记表》信息为准，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and 登录信息。

6. 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

7. 在系统故障、死机、死循环、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下，考生举手由监考人员判断原因。如属于考生误操作造成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给考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考生个人负担。

8. 对于违规考生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违规记录进行处理；学校将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

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及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》(成理工学发〔2017〕56号)、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课程修读与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成理工教发〔2017〕76号)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,有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所有作弊考生将给予暂停考试资格1至3年的处理。作弊考生涉嫌刑事犯罪的,由公安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9. 考生成绩等级分为优秀、及格、不及格三等。90—100分为优秀、60—89分为及格、0—59分为不及格。

10. 证书的“成绩”项处,成绩“及格”,证书上只打印“合格”字样;成绩“优秀”的,证书上打印“优秀”字样。

11. 考生领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时,应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,并填写领取登记清单。

12. 考生对分数的任何疑问,应在省级承办机构下发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,向其报名的考点提出书面申请。

13. 由于个人原因将合格证书遗失、损坏等情况的,可以申请补办合格证明书的,由考生个人在教育部考试中心的综合查询网(chaxun.neea.edu.cn)申请办理。

14. 考试举报受理电话:0833-7820143。

15. 疫情防控要求:考生在考试前14天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,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,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进入考场需自觉佩戴口罩,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,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场,提交“健康情况声明书”(含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)并进行人脸识别,配合检查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并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就坐。考试过程中,如有身体不适,要自觉、主动向监考员报告。考试结束后,全体考生佩戴口罩有序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、聚集讨论。

校外返校考生凭返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到达乐山后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健康码并测温正常后返校考试。